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同時，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繼續提供原互供協議項下的財務類服務。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中國石化大約68.25%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國石化將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及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對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1)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等內容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和／或通知股東。

## 一、 背景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同時，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繼續提供原互供協議項下的財務類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須遵守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 二、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一）互供協議

####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已修訂的互供協議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2. 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1)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e) 其他類：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及其他中間業務，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本公司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本公司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本公司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本公司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本公司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 （三）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本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 3. 定價政策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即汽油，  
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政府定價的產品／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

（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  
潤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 市場定價的產品／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 機械維修、運輸、 倉儲及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第15至16頁。

### (3) 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sup>1</sup> 確定）

## 協議定價的產品／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 工業風、氫氣、 氮氣、氧氣等 公用工程產品 <sup>2</sup>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準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以內。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

1 該成本的6%或以下。

2 上述公用工程產品為工業生產過程所必需，須符合相關生產工藝標準。



## 協議定價的產品／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等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培訓及輔助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服務的價格。

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進行定價的上述產品及服務所涉2022-2023年歷史金額均不超過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交易金額的5%。該等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所必須，為確保其長期穩定供應，本公司於2000年上市時與中國石化集團簽署互供協議並訂立該定價原則。本公司多數下屬企業與中國石化集團處於同一獨立工礦區且位置偏遠，難以從獨立第三方按照同等條件獲取同類同水平產品或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發生在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之間。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利潤率均不超過6%，且均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不超過6%的利潤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特定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 等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 <sup>3</sup> 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 <sup>4</sup> 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委託貸款服務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部門規定，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主要國內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同種類保險、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主要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獲得的收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4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準等因素釐定。

## (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1) 授權經營土地；及

(2) 出讓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根據獨立評估師就土地市值租金進行的評估和測算，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決定對土地租賃面積和年土地租金進行調整。調整後，本公司租賃中國石化集團的土地面積約為3.96億平方米，年土地租金約為人民幣139.9億元。此外，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具體的生產經營需要和有關土地管理等規定，可調整租賃土地範圍、面積及租金，但年租金合計不應超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審批的上限。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計算。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就土地租賃長於三年的合理性進行溝通，獨立財務顧問理解到有關決定乃慮及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對本公司運營十分重要且相關土地使用權涉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另外，中國石化管理層強調穩定的租賃能夠避免不必要的地點更換成本及對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因此尤為重要。並且此類租賃安排與一般商業慣例一致。

為確定長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在本公司行業中是否普遍，獨立財務顧問已研究中國石化的同行公佈的公開信息並從中注意到其亦作出相關安排。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同意中國石化管理層的觀點，即簽訂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 (三) 安全生產保險基金（「安保基金」）

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溝通，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多於三年為正常商業慣例。

### (四) 房產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並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將已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租賃房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本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按房產租賃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性質和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此外，本公司根據具體的生產經營需要，可調整承租中國石化集團的合同房產範圍及面積。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 (五)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每份知識產權許可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後續相繼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下的知識產權乃無償授予本公司，惟中國石化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維持有關商標、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的有效性而於有關年度支付的所有開支。

## (六) 金融服務協議

###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繼續提供原互供協定項下的財務類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2. 服務範圍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類服務主要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從事的存貸款、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其中：

- (a) 存款服務上限請見本公告「五、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b) 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非融資性保函等綜合授信業務：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自2025年至2027年每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100億元。由於有關業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有關貸款或其他授信業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從事的票據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等費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自2025年至2027年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由於相關費用的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3.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貸款業務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須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貸款利率且不高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
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及其他各項金融服務	由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按照公平、自願的原則協商辦理，費率或利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國家沒有規定的，參照市場價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外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

### 三、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七)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八)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九)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四、 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2022-2024年 之最高年度 上限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b>1. 互供協議</b>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金融服務除外)	2,095	1,344.89	1,336.6	788.93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	100	5.5	0.01	0.01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 提供產品及服務 (金融服務除外)	3,877	2,308.4	2,499.52	1,155.21
(4)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 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 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 利息總額 <sup>5</sup>	800	798.91	796.86	789.43

5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為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2022-2024年 之最高年度 上限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b>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				
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sup>6</sup>	383.05	302.22	203.89	52.16
<b>3. 安保基金文件</b>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sup>7</sup>	33	24.7	26.45	13.72
<b>4. 房產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				
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sup>8</sup>	38.30	25.65	19.58	5.24

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6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6億元、人民幣109.26億元、人民幣54.64元。

7 剔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安保基金文件實施細則返還中國石化款項後，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實際支付的總額為2022年人民幣9.91億元，2023年人民幣10.55億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9億元。

8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38億元、人民幣10.50億元、人民幣5.49元。

## 五、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一) 中國石化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在2025至2027年每年涉及的金額上限為：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b>1. 互供協議</b>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548	2,548	2,632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60	60	60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4,039	4,215	4,229
<b>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5	249.40	133.65
<b>3. 安保基金文件</b>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33	33	33
<b>4. 房產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	24.94	14.32
<b>5. 金融服務協議</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900	900	900

(二)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1. 互供協議

-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 原油和其他石油石化產品價格，本公司假設2025-2027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5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iii) 本公司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 考慮到：(a) 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原油、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b) 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有關年度上限留出15%的緩沖額度，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7%。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差異，主要因為：(i)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原油、石油石化產品等交易金額變化較大；(ii)由於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範圍及業務變化，包括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賽科」）於2022年不再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長嶺分公司原有業務於2024年納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化」），預計未來三年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整體增加；及(iii)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同時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中國石化集團原油商業儲備量變動等因素，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2025年至2027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22-2024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b)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關連附屬公司預計將有新的業務發展及相應的資金需求；(c)本公司具有較為充足的現金；(d)關連附屬公司所在區域資金市場情況；(e)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f)委託貸款預計產生的利息；及(g)慮及產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 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併表單位，參照市場價格向其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可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
  - (iii) 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參股方按股比以同等條件提供委託貸款。
-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 原油和其他石油石化產品價格，本公司假設2025-2027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5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iii) 本公司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 考慮到：(a) 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原油、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b) 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有關年度上限留出15%的緩沖額度，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7%。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差異，主要因為：(i)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原油、石油石化產品等交易金額變化較大；(ii)由於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範圍及業務變化，包括上海賽科於2022年不再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長嶺分公司原有業務於2024年納入湖南石化，預計未來三年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整體增加；(iii)本公司上游業務增儲上產、煉化業務轉型升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預計有所增加；及(iv)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同時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採購中國石化集團商業儲備原油量變動等因素，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較2022-2024年每年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沒有變化。

2025年至2027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a)2025-2027年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土地租金上限（「**預期支付土地租金上限**」）預計均為人民幣140億元，較2022-2024年預期支付土地租金上限沒有變化；(b)2025-2027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及(c)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2025年至2027年之每年交易上限較2024年上限沒有變化，主要考慮以下各項：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較2022-2024年每年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基本持平。

2025年至2027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a)2025-2027年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房產租金上限（「**預期支付房產租金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14億元、15億元，與2022-2024年預期支付房產租金上限（14億元、14億元、14億元）基本持平，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等；(b)2025-2027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及(c)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 5.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2025年至2027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22-2024年交易上限上漲。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2022年和2023年執行率分別為99.86%，99.61%，影響了日常資金結算和調配的靈活性。
- (ii) 2021年底至2024年上半年底，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最大變動幅度達16%，預計未來匯率仍存在一定波動性。
- (iii) 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

### 六、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一) 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擁有優勢、具有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 (二)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三)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準，能滿足本公司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公司安全及環境隱患。
- (四)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可以通過集中式業務處理降低成本，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 (五)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土地和房產租賃，是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的必要條件，且租金金額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金融服務來說，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財務能力較強，為本公司境內外業務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的原因及裨益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內部結算、資金管理和金融服務的平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的資金運轉，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協同使用。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客戶）通過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帳戶進行結算，相較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帳戶，能夠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使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二)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業務的條款

及費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三)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油、化工、成品油營銷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響應速度快、配合度高。因此，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四)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利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執行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本公司自主支配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同時，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承諾：從本公司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保存款資金安全。如果本公司出現超出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資金的需求，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約定，盡最大努力滿足本公司的上述需求。
3.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主權信用評級水平保持一致，獲得穆迪A1級信用評級和標普A+級信用評級，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
4.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

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中石化盛駿投資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目前，中石化盛駿投資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5. 中國石化董事會制定了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並針對金融業務出具了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國石化董事會定期評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並出具相關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其中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等內容，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並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多項支持，確保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6.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穩健運行、監督有效；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嚴格執行風險管控措施，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

7. 中國石化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49%的股權，在中石化財務公司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確保有效監督其運營情況。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和本公司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使用情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公開發佈的年度報告和財務信息刊載於其公司網站中（[cwgs.sinopec.com](http://cwgs.sinopec.com)）。
8.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9. 由審計師在為中國石化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中國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裨益，相較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更熟悉本公司的業務，能夠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且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金融服務，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不會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同時對本公司而言資金管理效率更高，能夠享受高質量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通過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中國石化大約68.25%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 (一)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1. 互供協議(不包括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3.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二)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4. 安保基金文件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房產租賃合同
6. 互供協議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 由於該綜合授信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該綜合授信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8.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的年度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9.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章，上述1至9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八、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中國石化已經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中國石化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經於2024年8月23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關連董事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迴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中國石化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2條發表意見。

中國石化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除此之外，還須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3,978,098,296股股份，約佔中國石化總股本的69%，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83,060,474,296股A股，約佔中國石化總股本的68.25%，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917,624,000股H股，約佔中國石化總股本的0.75%）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石化將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及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對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1)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等內容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和／或通知股東。

## 九、 一般資料

### 中國石化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 中石化財務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主營業務包括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分別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就前述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必要時向中石化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中石化財務公司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

### 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中石化盛駿投資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此外，中石化盛駿投資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 十、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已修訂的互供協議」	指	經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計算機軟件的許可訂立的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關連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中國石化附屬公司（該10%水平不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透過中國石化持有該中國石化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中國石化將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類服務而由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張麗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及張希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指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土地使用權租賃之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互供協議」	指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
「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許可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予本公司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國石化集團」	指	(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中國石化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屬公司）；及(ii) 關連附屬公司；
「安保基金文件」	指	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一九九七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 1997年268號）；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sup>\*</sup>、趙東<sup>#</sup>、鐘韜、李永林<sup>#</sup>、呂亮功<sup>#</sup>、牛栓文<sup>#</sup>、萬濤<sup>#</sup>、喻寶才<sup>#</sup>、徐林<sup>+</sup>、張麗英<sup>+</sup>、廖子彬<sup>+</sup>及張希良<sup>+</sup>。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